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嘉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嘉倫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191號

被 告 劉嘉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嘉倫於民國115年4月8日3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致其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4月8日2時40分許前某時，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4月8日2時40分許，行駛至臺南市安南區生態二街與郡安路六段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而發覺車內散發濃厚愷他命氣味，並經其同意採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為愷他命濃度42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674ng/mL陽性反應，均已逾行政院公告該項目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嘉倫於警詢時雖自承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事實，惟辯稱：最後一次施用第三級毒品K他命是於114年5月10日23時許，當時也是在嘉義的一間KTV內施用的云云。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28）、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28）、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籍查詢資料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分別為：愷他命代謝類：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42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674ng/mL，均遠高於上開公告濃度值，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份在卷可

考，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 純 綺